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民和股份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民和食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23,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7,84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民和食品。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民和食品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自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民和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运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代表人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平、吴卫钢经核查后认为：民和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